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0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 10 项，分别为采矿权审批、临时用地审批、财政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审批、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较 2019 年，2020 年减少行政许可事项 4 项，新增行政许可事项 1 项，具体情况如下：为贯彻落实“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2020 年 2 月起取消“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事项；根据新的土地管理法规定，2020 年 1 月起，“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调整由其他部门实施。我局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2295 宗，其中受理 2194 宗、不受理 101 宗；行政许可办结量为 2183 宗，其中审批同意 2049 宗、审批不同意 134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纳入区政务中心集成服务，均已制定办事指南，并同时在全省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及更新。所有行政许可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所有行政许可的承诺办结期限都大大少于法定办结期限，以办理项作为底数统计，我局行政许可的承诺办结时间压缩率为 91.6%，即办率为 63%。本单位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承诺办结期限，所有行政许可审批都能按时在承诺办结期限内办结。

（二）公开公示情况。

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均已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外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法律救济途径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均有详细公示。本单位行政许可审批数据均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向信用广州推送，2020 年本单位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3171 条。

（三）监督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等有关要求，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统筹参与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一是在市司法局的监督指导下，以抽查的形式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 4 大类事项的执法案卷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全面检查，2020 年度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涉及本单位行政许可的有 4 项，接受抽查检查的案卷共 14 宗，12 宗评为优秀，2 宗为良好，主要问题为案卷缺少立案回执、送达回证、现场核查情况纸质记录等资料、案卷未及时归档等，未发现违法法规情况。本单位已针对执法案卷的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措施，下一步将加强整改落实，举一反三，确保本单位行政许可工作全流程合法合规。二是省司法厅在我局报送的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目录中抽取 3 份业务案卷，其中 2 份涉及行政许可，目前尚处评查阶段。

（四）实施效果情况。

本单位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本着“科学规划、当好参谋，依法行政、严格把关，加强研究、促进发展”多层次多角度的研究方式开展审批工作，坚持审批的科学性、执行的严肃性、监督的严格性，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效果，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得到了行政相对人的充分认可。

（五）创新方式情况。

1、推进落实“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按照省市关于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的改革精神，及时调整我局业务部门分工，2020 年 2 月起，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合并成新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随后进一步将我局的“三证合办”服

务调整为“两证合办”服务。

2、暖企护航、共克时艰。2020年2月疫情初期，在分管规划城建口的区领导统筹推进下，我局推出优化规划用地审批服务效能、携手企业稳定发展共渡疫情难关的9条暖企措施，其中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临时用地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办理，推进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和日常审批工作，为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2020年9月18日我局发布《关于推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针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临时用地审批等3项行政审批事项发布审批事项清单、材料清单、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同步对审批告知承诺制进行政策解读，进一步提高群众办事便利度，提升优惠政策影响力，加速优化营商环境。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为规范管理行政事项，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均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开并根据改革要求动态调整。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确保我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我局实现相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对于新增、取消或变更要素的中介服务事项，实现动态调整后1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动态更新。经梳理，目前我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53项，均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发布、动态更新，其中涉及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中

介服务事项已同步在增城区府网站上对外公开。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入深水区，改革方式有待突破。我局推出的“三证合办”、“三测合办”等举措多以合并办理事项、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审批流程等不突破法律框架的方式进行改革，随着省市各级部门对审批事项进行优化改革，区一级从并事项、压时限、调流程等方向进行改革难度变大，改革方式有待突破。

（二）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方法有待创新，失信约束手段震慑力有待加强。各级信用管理部门对涉及失信约束的各项政策清理标准趋于严格，要求必须按照国务院发文及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而目前信用承诺制度内容尚未写入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信用监管工作开展和具体操作上缺乏统一明确的标准和指引，导致失信约束缺乏强力和张力。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深入推进改革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按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精神，不断探索行政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办资料，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二）加强组织培训，提升工作效率。定期组织业务部门举行政策研讨会，学习、研究全国各地先进的改革工作经验和方法，加强对自身工作的认识、检讨、优化，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三）进一步深化告知承诺制，强化信用监管。完善制度设计，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梳理政策文件依据，细化失信行为认定和处理程序，制定催告、警示、约谈告诫、撤销审批决定等失信惩戒措施权利告知和处理文书模板，强化相关惩戒措施和违诺责任追究手段，进一步完善容错机制，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扩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探索以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减免证明事项、政府部门核发文件等申请材料，调整审批时序，研究推出全信任审批事项。

专此报告。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0年3月25日

